

市政府关于沈阳市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5年8月26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沈阳市财政局局长 邱立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市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预算执行基本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沈阳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监督指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建设东北亚国际化中心城市，深入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及“振兴新突破、我要当先锋”专项行动，持续用力、更加给力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有效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加大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强化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切实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加快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推动全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为打好打赢决

胜之年决胜之战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财政收支完成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1-7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31.5亿元，增长1.3%。其中：税收收入334亿元，下降5.2%；非税收入197.5亿元，增长14.5%。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5.9亿元，下降36.8%。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25.2亿元，下降1.7%。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5.3亿元，增长1.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1-7月，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8.2亿元，下降47.4%，其中：土地出让收入42.3亿元，下降50.2%。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1.2亿元，增长44.2%，其中：土地出让收入8.7亿元，增长76.6%。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57.5亿元，增长54.1%。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2.5亿元，增长213.6%。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1-7月，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4亿元，增长249.5%。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9亿元，增长133.1倍。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3亿元，增长30.5%。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929万元，增长161.7%。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1-7月，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29.7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07.6亿元。

以上有关预算执行具体情况详见《沈阳市2025年1-7月财政

预算执行情况表》。

5. 政府债务情况。一是政府债务余额情况。截至7月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2601.3亿元。从债务性质看：一般债务1125.1亿元，专项债务1476.2亿元；从政府级次看：市本级986.2亿元，区县（市）1615.1亿元。二是政府债券发行情况。截至7月末，全市发行政府债券322.4亿元。从债券性质看，一般债券160.3亿元，专项债券162.1亿元；从债券用途看，新增债券114.4亿元，再融资债券208亿元。三是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截至7月末，全市偿还政府债务本息164.1亿元（含再融资债券118.4亿元），其中：本金123亿元，利息41.1亿元。

6. 争取上级补助情况。1-7月，全市共争取上级各类补助395.1亿元，增长12.1%。

（二）财政预算执行主要特点和存在问题

一是税收收入持续下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稳增长压力巨大。二是支出压力有增无减，保持财政支出强度挑战日趋严峻。三是基层财政运行压力持续向上传导，市本级可用库款长期处于低保障水平区间。

二、落实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工作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财政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全力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支持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动将各方面积极因素转化

为发展实绩。

（一）增量提质稳运行

1. 全力以赴抓收入。发挥市财税收入协调工作专班牵头抓总作用，夯实财源建设基础，优化涉税服务保障，强化各级协同联动，狠抓税源增收挖潜，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顺利实现“开门红”“首季红”和“双过半”，1-7月超时序进度3个百分点，规模继续领跑东北四城市。加力扩围实施“两新”及促消费系列政策，加强行业税收监管，1-7月全市批发零售业、文体娱乐业地方级税收收入分别增长16%、85.9%，行业发展带动税收增收效应显现。坚持依法依规组织非税收入，推进政府低效闲置资源资产处置，1-7月全市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增长61.1%，拉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8.8个百分点。加大对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实体账户存量资金清查盘活力度，唤醒“沉睡”财政资金12.5亿元，财政资金进一步聚集用于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

2. 优化支出提效能。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强化资金精准投放，靠前发力抓好政策落地，更加注重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竭尽全力保持支出强度，1-7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之和同比增长6%，增速高于两本预算收入之和12个百分点。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筹集财政资金383.4亿元，支持设立科学技术、数字经济、文化旅游产业、社会保障和医疗等21项专项资金，有效服务保障全市深化改革、发展新质生产力、激发消费潜力、增进民生福祉等重点工作资金需求。坚持民生导向，

全市民生领域支出 463.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稳定在 75%左右，教育、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卫生健康、农林水、交通运输、商业服务等民生支出科目分别增长 9.2%、42%、3.8%、4.7%、36%、72.1%，财政资金更高质量服务于民生。

3. 抢抓机遇争资金。紧紧抓住国家加力推出一揽子增量政策的历史机遇期，主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布局和重点支持方向，积极赴京跑省推介申报，定期向上沟通汇报工作进展，持续提高项目谋划的精准度、对接的实效性和申报的成功率，全市共争取上级各类补助 395.1 亿元，增长 12.1%；争取发行新增债券 114.4 亿元、再融资债券 208 亿元，为全市稳经济、促发展、惠民生、防风险等重点领域提供了极大的资金补充。成功获批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城市、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县、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等 6 个竞争性项目，获批项目数为历年之最，共获批中央财政资金 8.3 亿元。

（二）聚焦重点促发展

1. 支持充分释放内需潜力。牢牢把握扩大内需战略基点，积极争取并综合运用超长期特别国债、政府债券、财政补贴、贷款贴息等政策工具，推动形成投资和消费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争取“两重”领域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41.7 亿元，推动城市地下管网、防水排涝、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等领域项目建设。统筹财政资金和新增债券 60 亿元，支持“航空三大工程”、地铁线路、沈

白高铁、王家湾冰上运动中心、老旧小区改造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争取消费品以旧换新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25.5 亿元，叠加发放汽车消费补贴及惠民消费券 1.6 亿元，推动汽车置换和报废更新、家电以旧换新及 3C 类产品购新等消费场景持续活跃，拉动消费 258 亿元。争取设备更新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7.4 亿元，带动工业、用能、城市轨道交通、水污染治理、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老旧电梯等设备焕新升级。发放个人购房及租赁补贴资金 1 亿元，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2. 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不断聚集壮大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投入 5.6 亿元，推动浑南科技城、辽宁材料实验室、辽宁辽河实验室、太行实验室辽宁研究中心等科创空间和平台建设。投入 6.1 亿元，支持宝马等汽车制造业企业转型升级发展，加速推进吉利沈阳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投入 6.7 亿元，深入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支持产业结构调整项目 18 个、产业创新发展项目 41 个、产业发展服务保障项目 44 个、首台套重大技术项目 7 个，助力商载无人货运飞机研发生产，助推“车路云一体化”试点工作驶入“快车道”。投入 5.6 亿元，深入实施“兴沈英才”计划，保障办好“博士沈阳行”等活动，鼓励引进高层次、高精尖人才，落实引博工程、优秀乡村振兴人才等奖励政策。

3. 着力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全面贯彻国家、省稳经济系列政策举措，筹集财政资金 39.3 亿元，支持出台并推动落实市

稳增长惠民生“36条”。优化调整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市以下无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持续打造政府采购“四零”营商环境，为3954家企业取消或免收投标和履约保证金8.9亿元。“好政策”平台纳入惠企利民政策210项，发放补助资金18.3亿元，惠及企业1684户、个体工商户等33.5万户（人）。以“政银担企”四方风险共担的“园区集合贷”模式，帮助1677户企业获批金融机构授信额度23.6亿元，节约融资成本0.6亿元。投入2.3亿元，支持中欧班列（沈阳）集结中心获评国家级，新开通沈阳-迈阿密跨境电商全货机航线，推动沈阳-莫斯科、沈阳-法兰克福及沈阳-迪拜国际客运航线平稳运行，鼓励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项目运营。

（三）投资于人惠民生

1. 支持扎实推动城市更新。认真践行人民城市理念，以“高品质、精益心”推动城市内涵式发展。投入8.4亿元，深入实施城市更新“五大行动”和精细化管理“十大行动”，推动完成改造176公里供热管网、110公里供水管网和175公里燃气管网，更新100条背街小巷和20条街路，支持开展交通秩序和交通安全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投入0.6亿元，支持“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等。投入22.4亿元，推进清洁取暖、海绵城市等工作开展，支持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投入0.4亿元，支持深挖与主流媒体合作潜力，保障办好央视端午特别节目、戏曲春晚、喜剧电影周等系列文化活动。

投入 1.5 亿元，支持公共文化广场、乡镇文化站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保障沈阳故宫、抗美援朝烈士陵园、中共满洲省委旧址纪念馆等改扩建工程顺利推进。

2. 支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制定财政支持乡村全面振兴若干政策措施，建立惠农政策清单，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新活力。投入 30.2 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保护、种业振兴、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等，夯实粮食生产安全根基。投入 1.9 亿元，支持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鼓励“农林牧渔”特色发展，推动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投入 8.5 亿元，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62 个。从土地出让收入提取资金用于乡村振兴比例由 9%提高至 11%。投入 1.7 亿元，支持建设“一事一议”村内道路 215 公里、“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村 14 个，持续巩固农村环境净化整治成果，全市村屯保洁和垃圾收运处置实现全覆盖。投入 1.4 亿元，足额落实村干部报酬、村级党建、村级组织运转等基层工作补助经费。

3. 支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推动民生建设更加公平、均衡、普惠、可及。投入 4.4 亿元，激励企业稳定、扩大就业岗位，支持开展重点群体就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困难群体帮扶，引导金融机构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4.8 亿元。投入 16.5 亿元，足额拨付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全面落实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惠及学生 5.8 万人次，支持教育基

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顺利推进，推动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投入 73.7 亿元，保障各项社会保险待遇足额兑付，将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再提高 2%。投入 34.5 亿元，推动公立医院改革发展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鼓励完善积极生育举措，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投入 1 亿元，支持做好“一老一小”服务，推动健全城乡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深入开展“解民忧、纾民困、暖民心”行动，投入 7.6 亿元，织密兜牢涵盖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残疾人帮扶、留守困境儿童救助等多层次的社会保障网。

（四）守住底线防风险

1. 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动态调整完善市级“三保”保障清单，严禁随意扩大保障范围和提高保障标准。压实“县级为主”主体责任，督导各区县（市）优先使用稳定可靠的经常性财力足额安排“三保”支出预算，并会同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审核。主动扛牢“市级帮扶（兜底）”责任，落实落细“三保”工作制度保障，综合采取财力下沉、动态监控、资金调度、应急处置、定期通报等举措帮助基层兜牢“三保”底线。1-7 月市本级下达各区县（市）各类补助 272.1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占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比重达 73.1%，较上年同期提高 6.9 个百分点。加强对财政运行困难地区的倾斜支持，将对辽中区等四区县（市）“三保”及刚性支出缺口全额兜底保障政策延续至 2027 年。

2. 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全市政府债务余额始终控制在省核定的限额之内。细化修订一揽子化债方案，按照“一债一策”“一企一策”原则，有序推进隐性债务“清零”与融资平台压降工作。构建政府性债务风险动态监测体系，推动各区县（市）债务风险指标逐步回归合理区间。按照“谁举债、谁负责”的原则，完善专项债券项目资产管理机制，有效防范以项目资产抵押融资新增隐性债务、国有资产流失等风险。全面开展债务重点监督地区整改清查，坚决防止“爆雷”事件发生。

3. 支持筑牢安全发展防线。推动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工作顺利开展，维护政府信用。切实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强化对国有金融资本的穿透管理和财会监督。开展村干部报酬补助发放不及时、骗取套取社保基金、社会救助不到位等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支持高水平建设“平安沈阳”，投入 20.9 亿元，推动防控风险、打击犯罪、安全保密、应急管理、信访维稳等工作有序开展。投入 1 亿元，支持抢前抓早做好防汛工作。

（五）锚定重点推改革

1. 纵深推进财政改革。谋深做实财政管理改革工作，牵头承接的 33 项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重要举措全部按时间节点推进。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报请出台《沈阳市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提出 7 方面 25 条改革任务，着眼转变“基数+增

长”观念，着力打破预算编制固化僵化格局，稳步构建有保有压、能增能减、注重绩效的预算安排机制。研究制定《沈阳市知识产权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国家及省 11 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任务，我市全部落实到位。加快以预算管理一体化为核心的数字财政建设，将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纳入监管范围。制定《沈阳市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对支出总额及年度资金需求较大、专业性强、技术复杂等项目按程序开展预算评审。

2. 管好用好财政资金。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印发《沈阳市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进一步加强经费管理的通知》，推动建设节约型机关。坚持常态化过紧日子，推动财政资金节约集约使用，1-7 月市本级在执行中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82 亿元，腾挪更多财政资金用于保障发展所需、民生所盼。组织开展 2025 年预算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对 482 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监控，涉及预算资金 469 亿元。强化库款监测及支出控制，统筹考虑市区两级资金需求，合理制定支出计划，严防资金支付风险。做好暂付款减存控增工作，全市暂付款余额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之和比重全省最低。印发《沈阳市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试行）》，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

3. 加强财政科学管理。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的预算，高质量办理涉及财政领域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见面率、答复率、满意率均达到 100%。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开展清查挤占挪用财政资

金专项行动。主动接受各级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开展的常规巡察、收支执行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监督检查，对查出问题照单全收、深入剖析、认真整改，并举一反三推动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积极推进注评行业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以高质量党建赋能注评行业高质量发展。

三、下一步工作重点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用好用足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巩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基本面，助力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决战决胜。

（一）着力增强财政统筹能力。研究制定全市加强财源建设工作方案，推动财政收入持续增长、结构优化。密切关注重点行业经营状况，做优重点税源企业精准服务，积极培育可持续发展的优质税源。加强财税协作与部门联动，确保税收精准入库、应收尽收。强化非税收入管理，大力盘活利用政府低效闲置资源资产，加强重大一次性非税项目储备。围绕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竞争性立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重点支持领域，科学谋划储备项目，主动沟通对接汇报，全力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有效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撬动作用，推动做强做优三支“百亿”基金，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在产业发展、科技创新、企业培育、乡村振兴等领域积极作为。

（二）努力提高财政支出精准度。坚持大钱大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紧紧围绕全市重点工作任务和重大项目建设安排、筹集和使用资金，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坚持小钱小气，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从严从紧控制非急需非刚性和一般性支出。加强民生领域财力保障，落实好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等方面补助政策，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大力抓好“两重”“两新”资金争取等工作，推动促消费、扩投资、稳外贸、惠民生等政策早见效、多见效，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统筹运用好专项资金、政府采购、财政奖补等政策，推动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和未来产业前瞻布局。继续大力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高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水平。

（三）全力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统筹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有效防范重点领域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坚持把“三保”摆在财政工作最优先位置，压实分级保障责任，加大财力下沉力度，重点向“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需求大、财力薄弱地区倾斜，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严格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地方政府化解债务风险政策倾斜，强化各类化债资金资源统筹，按时足额还本付息，严防违约风险。加强风险源头管控，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妥善处置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加快推进融资平台数量压降及转型发展。支持国有金融机构巩固改革化险成果，严密防范金融风险向财政领域传导。

（四）大力推进财政科学管理。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指导，认真办理各项议案和建议，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依法做好信息公开。按照人大相关决议及审议意见要求，结合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发现问题，压实整改责任，落实整改时限，逐项整改落实，确保整改成效。扎实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指导区县（市）、各部门按照零基预算要求编制 2026 年预算。坚持常态化过紧日子。推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有序推进成本绩效管理改革。加强市区两级库款运行监控及预研预判，继续做好暂付款减存控增工作。聚焦重点领域突出问题，持续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严肃查处违反财经纪律问题。依法依规实施政府购买服务，不断加强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扎实推进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切实提高预结算审核质效。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做好今年财政工作任务十分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迎难而上、主动作为，全面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努力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为打好打赢三年行动决胜之年决胜之战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